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陕 04 清申 5 号

申请人：徐某甲，男，汉族，1958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住陕西省彬州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雷玉川，陕西恪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某乙，系徐某甲之子，男，汉族，1984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住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：陕西省彬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某甲，系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疆坤，咸阳市渭城区文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鸿云，咸阳市渭城区文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2026 年 6 月 15 日，申请人徐某甲以被申请人某公司已被法院解散，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也未采取任何措施推进清算工作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通知了某公司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组织听证。某公司提出异议称，某公司对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陕 04 民终

2728 号民事判决不服，已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该院已经立案。该案的审理结果影响本案是否应予受理。请求中止本案的审理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在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太峪镇景村工业园区内，登记机关为彬州市某局，股东为程某乙（持股比例 50%）、徐某甲（持股比例 50%）。

2025 年，申请人徐某甲以被申请人某公司从 2022 年 12 月停止经营，公司债权不能清收，企业资产被人民法院拍卖，股东程某乙去世后，继承人一直未完成股权继承登记，公司发生内部冲突，公司决策、执行和监督机制不能实施，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，出现“公司僵局”，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为由，将某公司、第三人田某、程某丙、程某丁、林某诉至陕西省彬州市人民法院，请求解散某公司。陕西省彬州市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作出（2025）陕 0482 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被申请人某公司解散。后被申请人某公司、第三人田某不服，上诉至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做出（2025）陕 04 民终 2728 号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某公司不服终审判决，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2026 年 8 月 17 日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

（2026）陕民申 2917 号民事裁定 ,驳回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另查明，程某乙死后，其在某公司的股份由妻子田某继承。

本院认为，某公司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太峪镇景村工业园区内，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。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经法院判决解散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）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，本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，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也未采取任何措施推进清算工作。徐某甲作为某公司持股 50%的股东，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 2 款，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徐某甲的申请成立，予以支持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 2 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徐某甲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李新莉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魏永锋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赵建辉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张　越